

盐池县人民政府

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

单位全称	盐池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	规范简称	资能中心
加挂牌子	无	办公时间	夏季：8:30--12:00； 14:30--18:30 冬季：8:30--12:00； 14:00--18:00
单位级别	正科级	负责人	王登海
单位性质	政府直属事业单位	机构设置	内设岗位 4 个
办公地址	盐池县文化西街 169 号华盐大厦 6 楼	联系方式	0953-6010013
主要 职 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贯彻执行国家资源能源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 2.负责编制全县资源能源开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制定资源能源产业发展的措施和办法； 3.负责全县石油、天然气开发、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； 4.负责风电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协调服务工作； 5.负责资源能源开发市场监管，保护正当竞争、开发，维护正常的开发秩序和市场环境； 6.协助相关部门落实资源能源开发和生态补偿等政策； 7.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资源能源开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8.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		